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侯景刚等做出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标的公司”）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盛通股份与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58万元（含本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乐博教育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一）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人将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1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业绩承诺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三、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510号），乐博教育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3.47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乐博教育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了承诺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无需对盛通股份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